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10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均对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作出了说明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作出的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要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4年7月1日

（二）变更原因：2014年，财政部修订了《长期股权投资》等企业会计准则，新发布了《公允价值计量》等企业会计准则，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因此，公司对主要会计政策中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。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实行修订后的准则，同时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1.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等企业会计准则，以及其后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的会计政策。

2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4]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职工薪酬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4]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4]1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4]14号）等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对照公司具体情况，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按规定，本次会计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会计报表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报表名称	报表项目	2013年12月31日		
		调整前数据	调整数	调整后数据
合并资产	长期股权投资	177,591,435.71	-136,853,191.00	40,738,244.71
负债表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337,285,733.70	136,853,191.00	474,138,924.70

本次调整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有所影响，但不涉及利润表，对当期损益不构成影响。201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也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作出的变更，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，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4]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职工薪酬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4]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4]1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4]14号）等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三)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依据，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
- (二) 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- (三)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- (四) 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